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8號

原　　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
訴訟代理人　李松齡
被　　告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 年度附民字第1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彰化縣〇〇鎮〇〇路〇 段〇〇號施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而被告分別於民國107 年7 月19日20時50分許、107 年7 月29日22時、107 年7 月31日22時25分許，前往上址，竊取原告所有電線，原告為修復電線，支出改善工程費新臺幣（下同）320,000 元、材料費381,927 元，合計701,927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同意原告上開請求，並於本院108 年5 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之表示。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對訴訟標的認諾（見本院卷第160 頁），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靖雯